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603319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的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律师代表，两名股东（或授权代表）计票，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仲秋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二）、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三）、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六）、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八）、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1、修改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

新增法定代表人辞任补选及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条款。

2、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相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

3、完善股东、股东会及董事、董事会相关条款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责和义务。

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进一步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召集、提案、审议程序等。

4、完善相关职能

新增独立董事专节，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履职要求、职责权限等；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5、规范部分内容表述

统一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条款编号及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调整，并细化部分限定词含义及规范释义等相关解释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修订对照表》及《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